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程度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预算单位
2	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9 人，其他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23.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8.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1
	30			61	
总计	31	1,338.65	总计	62	1,338.6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
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8.65	1,338.35	0.00	0.00	0.00	0.00	0.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3.45	1,223.14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4		检察		1,209.45	1,209.14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401		行政运行		829.83	829.53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403		机关服务		50.86	5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76	3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	4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7	4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7	4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6	1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
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8.35	1,114.96	223.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3.14	999.75	223.39			
20404			检察	1,209.14	999.75	209.39			
2040401			行政运行	829.53	820.19	9.34			
2040403			机关服务	50.86	50.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76	128.70	200.05			
20406			司法	14.00		1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	4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7	4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7	4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2	2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2	2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6	1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0	9.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1	3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1	3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1	3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23.14	1,223.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7	4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2	29.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81	3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8.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8.35	1,338.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8.35	总计	64	1,338.35	1,338.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338. 35	1, 114. 96	223. 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23. 14	999. 75	223. 39
20404			检察	1, 209. 14	999. 75	209. 39
2040401			行政运行	829. 53	820. 19	9. 34
2040403			机关服务	50. 86	50. 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 76	128. 70	200. 05
20406			司法	14. 00		14.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 00		1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07	49.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07	49. 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9. 07	49.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32	29.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32	29.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26	17.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51	2.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10	9. 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45	0.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 81	36. 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 81	36.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 81	36. 81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
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05	30201	办公费	12.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4.32	30202	印刷费	2.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5.2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8	30206	电费	2.2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9	30207	邮电费	3.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19.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9.10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6	30213	维修（护）费	8.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01.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84	30216	培训费	0.3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1.90	公用支出合计					18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
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
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0.15	43.98	7.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9.75	43.98	7.6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76.00	36.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75	7.98	7.65
3.公务接待费	6	0.4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338.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338.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59 万元，增长 15.99%，主要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3 年度考核奖以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司改绩效剩余部分，人员经费显著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38.35 万元，占 99.9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31 万元，占 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338.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3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28 万元，增长 15.97%，主要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3 年度考核奖以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司改绩效剩余部分，人员经费显著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结转结余为本年度利息

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14.96 万元，占 83.31%；项目支出 223.39 万元，占 16.6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71.27 万元，决算数 133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52.14 万元，决算数 122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3 年度考核奖以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司改绩效剩余部分，人员经费显著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56 万元，决算数 4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个别人员变动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65 万元，决算数 2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个别人员变动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92 万元，决算数 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个别人员变动差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共安全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29.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1.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4.9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71 万元，增长 79.62%，主要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3 年度考核奖以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司改绩效剩余部分，人员经费显著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44 万元，增长 74.98%，主要原因：本年度由非税安排的项目经费支出放入基本支出中。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5 万元，下降 88.31%，主要原因：上年度有一名退休干部去世，有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非必要的资本性支出，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3.98 万元，决算数 7.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4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9 万元，增长 20.2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3.98 万元，决算数 7.6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36.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由于政策原因，不允许购置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均由于政策原因，不允许购置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98 万元，决算数 7.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87%，主要原因：剩余小额资金未使用完毕。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23.24%，主要原因：有三部车辆都达到报废标准但又无法更换，修理费用

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2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0.59 万元，增长 84.25%，主要原因：本年度由非税安排的项目经费支出放入基本支出中。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3.3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司法救助配套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达到14.00万元，全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10件，司法救助金发放达标率、司法救助合规率、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均为100%，改善社会治理矛盾，被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8.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

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总体而言，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均合规合理，总体评价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2. 综合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评价得分为97分。总体而言，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均合规合理，总体评价优秀。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保障检察办案经费支出，保证我院检察工作正常运转，办案效率提高，社会安全性提高，干警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初做预算时，考虑还不够周全，加之公车由于政策原因不允许购置，部分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导致本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未能达到100%。今后，会继续全面考虑本年度预算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下一年度预算

编制工作以及设定绩效目标工作。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此次评价中，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基本能够达到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下一步将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时的重要依据。若需要公开，我院也将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本部门“司法救助配套资金”“2024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		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		1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位刑事被害人的救助金符合标准，刑事救助及时，被害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	≤14万元	1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7件	10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司法救助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方面	改善社会综合治理矛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628	132.628	132.62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32.627826	132.627826	132.62782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120万	119.91	10	10	
			设备更新及维护费用		≤10万元	8.62	5	5	
			司法救助成本		≥4万元	4.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4件	4	10	10	
			设备更新及维护数量		≥10台	15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更新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及维护及时率		≥90%	100	5	5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矛盾		得到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办案效率		得到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4 检察(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4 检察(款)03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4 检察(款)99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6 司法（款）07 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给予辅助性救济，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和谐稳定，特设立司法救助配套资金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民事侵权受害人、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等开展应救尽救、精准救助，规范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发放、回访全流程管理，保障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0万元，使用1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健全司法救助工作体系，提升救助覆盖面与精准度，化解矛盾纠纷，传递司法温度，提升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有效缓解困难当事人生活困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昌江区检察院申请财政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昌江区检察院 2025 年司法救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院 2025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5 年我院司法救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为“优”等级（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检察院的精心指导下，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砥砺前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	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	14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每位刑事被害人的救助金符合标准，刑事救助及时，被害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	≤14 万元	1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7 件	10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司法救助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方面	改善社会综合治理矛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财政拨付了 2025 年司法救助配套资金项目经费，我院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达到 **14.00** 万元，全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 件，司法救助金发放达标率、司法救助合规率、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均为 **100%**，改善社会综合治理矛盾，被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困境，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未发生因救助不到位引发的信访、舆情或极端事件。提升司法公信力与执法司法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规定》，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运行。主动排查线索，上门核实困难情况，变“被动申请”为“主动发现”。从受理到回访全流程管控，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动司法救助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动，提升综合帮扶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救助资金总量有限，难以完全满足实际需求，部分困难对象救助额度偏低。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保障与日益增长的救助需求存在缺口。

（2）救助线索发现渠道不够畅通，主动救助覆盖面仍有提升空间。主要原因为基层摸排力量不足，信息化支撑不够。

（3）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够高效，协同救助效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为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协同机制未完全常态化。

六、有关建议

1.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财政加大投入，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资金分配结构。

2.拓宽线索渠道建立案件筛查机制，加强与业务部门联动，提升主动发现、应救尽救水平。

3.完善协同机制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心理服务等衔接联动，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

4.提升管理质效推进信息化台账建设，加强全流程监管，提高救助效率与透明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